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路通视信

股票代码：300555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靖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滴翠路 100 号 9 号楼 5 楼

股份变动性质：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增减，一致行动关系不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贾清

住所/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股份变动性质：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增减，一致行动关系不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刘毅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宣武区*****

股份变动性质：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增减，仅为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所引起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仇一兵

住所/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股份变动性质：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增减，仅为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所引起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顾纪明

住所/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股份变动性质：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增减，仅为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所引起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尹冠民

住所/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股份变动性质：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增减，仅为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所引起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无锡汇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无锡市蠡园开发区 06-4 地块写字楼（滴翠路 100 号）AB
幢 226 室

股份变动性质：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增减，仅为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所引起

签署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通视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路通视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无需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不附加其他生效条件。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人员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
目 录.....	4
第一节 释 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9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5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6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7

第一节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路通、路通视信	指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无锡靖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贾清
本报告书	指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1、名称：无锡靖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滴翠路 100 号 9 号楼 5 楼

法定代表人：朱文娟

主要股东：朱文娟、贾清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56528010XY

注册资本：3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企业管理咨询。

2、姓名：贾清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姓名：刘毅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宣武区*****

2、姓名：仇一兵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3、姓名：顾纪明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4、姓名：尹冠民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5、名称：无锡汇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无锡市蠡园开发区 06-4 地块写字楼（滴翠路 100 号）AB 幢 22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翼

主要合伙人：宋玉、汪建中、张翼等 40 人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586673279J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无锡靖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贾清、无锡汇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毅、仇一兵、顾纪明、尹冠民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就以下事项采取一致行动：

1、协议一方拟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他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他方均应

当做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以求达成一致意见；如经充分磋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应按照贾清的意见，以其中一方的名义或各方共同的名义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

2、对于所有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各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各方达成一致意见；除贾清以外的其余各方（以下简称“委托人”）同意，在本协议各方经充分磋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且委托人意见与贾清不一致时，委托贾清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在该等会议上就所有审议事项，代表委托人决策并行使投票权，并按照贾清的意见投票。

3、对于所有在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在董事会召开前，如本协议任何一方为公司董事，其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相关方达成一致意见；除贾清以外的其余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相关方经充分磋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且委托人意见与贾清不一致时，委托贾清出席公司董事会，并在该等会议上就所有审议事项，代表委托人决策并行使投票权，并按照贾清的意见投票。

4、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次年1月1日起的36个月末终止。

在协议有效期内，上述一致行动人在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在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上，均充分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有关承诺，各方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所引起。

鉴于无锡靖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贾清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汇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毅、仇一兵、顾纪明、尹冠民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经各位一致行动人协商，决定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上述各方出具《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终止不再续签的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处置和调整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增减，系因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引起。

公司控股股东无锡靖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贾清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汇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毅、仇一兵、顾纪明、尹冠民于2020年1月1日共同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终止不再续签的声明》，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自2020年1月1日起终止。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任职	持股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无锡靖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917,750	10.46%
贾清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6,734,133	8.37%
无锡汇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股东	14,000,000	7.00%
刘毅	5%以上股东	13,242,540	6.62%
仇一兵	5%以上股东	12,367,348	6.18%
顾纪明	5%以上股东、监事会主席	10,458,827	5.23%
尹冠民	特定股东	8,193,658	4.1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靖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贾清、无锡汇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毅、仇一兵、顾纪明、尹冠民各自所持股份数未发生增减变动，除无锡靖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贾清之间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之外，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自各方出具《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终止不再续签的声明》之日起终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

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路通视信股票质押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 股份总 数比例 （%）	其中： 质押股 份总数 （股）	占其所 持有公 司股份 总数比 例（%）	占公司 股份总 数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 况		未质押股份情 况	
						已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占已 质押 股份 比例	未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占未 质押 股份 比例
无锡靖弘 投资咨询 有限公司	20,917, 750	10.46%	7,730,0 00	36.95%	3.87%	0	0%	0	0%
贾清	16,734, 133	8.37%	6,040,0 00	36.09%	3.02%	6,040,0 00	100 %	6,510,6 00	60.8 8%
仇一兵	12,507, 898	6.25%	3,580,0 00	28.62%	1.79%	0	0%	0	0%
顾纪明	10,458, 827	5.23%	5,560,0 00	53.16%	2.78%	5,560,0 00	100 %	2,284,1 20	46.6 3%
尹冠民	8,193,6 58	4.10%	3,080,0 00	37.59%	1.54%	0	0%	0	0%
刘毅	13,242, 540	6.62%	10,440, 000	78.84%	5.22%	0	0%	0	0%
合计	82,054, 806	41.03%	36,430, 000	44.40%	18.22%	11,600, 000	31.8 4%	8,794,7 20	19.2 8%

注：贾清先生、顾纪明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故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均系高管锁定股。

除上述股票质押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路通视信股票不存在其他股份权利限制的情况。

二、关于其他情况的说明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无锡靖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0,917,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6%，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贾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734,1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7%，并通过其控制的无锡靖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控制公司总股本的 18.83%，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一致行动关系终止未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路通视信股票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原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刘毅、仇一兵、顾纪明和尹冠民计划自2019年11月12日至2019年12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合计不超过929,38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647%；2019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2020年1月2日披露了《关于原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1、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原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刘毅、仇一兵、尹冠民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顾纪明未减持公司股份。

刘毅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成交均价 (元)	成交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刘毅	2019年12月12日	集中竞价	9.470	50,000	0.0250%
	2019年12月16日	集中竞价	9.528	49,000	0.0245%
	2019年12月26日	集中竞价	9.574	100,000	0.0500%
	2019年12月27日	集中竞价	9.480	20,000	0.0100%
合计			9.531	219,000	0.1095%

仇一兵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成交均价 (元)	成交数量 (股)	减持比例
仇一兵	2019年12月19日	集中竞价	9.805	34,100	0.0171%
	2019年12月27日	集中竞价	9.629	8,600	0.0043%
	2019年12月31日	集中竞价	9.368	140,550	0.0703%

合计			9.462	183,250	0.0916%
----	--	--	-------	---------	---------

尹冠民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成交均价 (元)	成交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尹冠民	2019年12月30日	集中竞价	9.344	173,400	0.0867%
合计			9.344	173,400	0.0867%

2、本次减持计划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刘毅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61,540	6.7308%	13,242,540	6.62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13,461,540	6.7308%	13,242,540	6.6213%
仇一兵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50,598	6.2753%	12,367,348	6.18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12,550,598	6.2753%	12,367,348	6.1837%
顾纪明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14,707	1.3074%	2,614,707	1.30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7,844,120	3.9221%	7,844,120	3.9221%
	合计	10,458,827	5.2294%	10,458,827	5.2294%
尹冠民	无限售条件股份	8,367,058	4.1835%	8,193,658	4.09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8,367,058	4.1835%	8,193,658	4.096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靖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贾清（签字）：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刘毅（签字）：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仇一兵（签字）：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顾纪明（签字）：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尹冠民（签字）：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无锡汇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2020 年 1 月 1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
- 2、本报告所提及的有关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
- 3、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 1、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 2、联系电话：0510-85113059
- 3、联系人：邓加兴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无锡市
股票简称	路通视信	股票代码	3005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无锡靖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无锡市滴翠路 100 号 9 号楼 5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贾清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5,914,256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0,000,000 股的 47.96%。 持股数量：95,914,256 股 持股比例：47.9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除无锡靖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贾清之间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靖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贾清与无锡汇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毅、仇一兵、顾纪明、尹冠民不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所持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各自持股数量不变。 变动数量：0 股 变动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其他 ☒ 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处置和调整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

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靖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贾清（签字）：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刘毅（签字）：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仇一兵（签字）：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顾纪明（签字）：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尹冠民（签字）：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无锡汇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2020 年 1 月 1 日